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

(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缺失，查有本公司辦理客戶風險定期審查作業，未於內部規範所訂時限內完成審查情事。	已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並辦理加強教育訓練。	已改善完成。